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柔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3,4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游峻弦